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2年度大营镇网站共发布新闻信息20条，内容主要涉及经济运行、“五星”支部创建、人居环境整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疫情防控、党的二十大等重点工作。政务信息公告公示29条，内容主要涉及各类惠民政策、疫情防控、稳就业保就业等重点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依申请公开方面，大营镇坚持依法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年大营镇未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2022年大营镇根据区政府政务公开要求,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一是规范整理了大营镇职能简介和组织机构两个模块。二是公布了依申请公开指南、申请表和流程图。三是增加了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制度，确保大营镇政府网站稿件的编校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2年大营镇根据上级要求，在大营镇政府院内规范设置了实体政务公开栏，及时张贴各类惠民政策、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实体公开栏设置后，安排专人对实体公开栏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张贴规范，版面干净整洁。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根据上级要求，一是信息发布增加了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二是信息公开前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工作。通过这些措施，保证大营镇政府网站平台信息公开不出任何问题。

2022年大营镇参加区政府政务公开培训会两次，会后政务公开专员及时将会议精神汇报到镇领导，并按照会议精神进行严格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人员配置不足。大营镇政务公开工作为党政综合办公室职责, 由于乡镇综合办公室事务繁杂, 人员力量有限, 难以配备专职政务公开人员, 政务公开工作由综合办公室人员兼任, 不能心无旁骛的全身心投入到政务公开工作当中, 导致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不坚决、不迅速。

2.规范化程度不够。根据区政务公开培训会要求, 乡镇要根据自身情况收集整理本乡镇及本辖区村级的政务公开目录, 未按要求进行更新发布。实体公开栏存在公开不及时, 存在线下与线上公开不同步的现象。

3.联动性不强。镇级政务公开内容未能与各部门、各村(社区)形成有效联动, 涉及到各部门及各村(社区)的政务信息不能及时发布。

(二) 改进措施

1.强化业务培训。安排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积极安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学习政务公开先进单位好的做法。定期参加政务公开的培训工作,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格式的学习, 提高政务公开专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 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2.规范乡镇政务公开目录。大营镇将持续与区级政务公开部门沟通交流, 并根据乡镇自身情况, 整理出大营镇政务公开目录, 按要求做好公开更新。

3.加强联动, 形成合力。大营镇将加强与各部门、各村(社区)政务公开内容的沟通交流, 形成一套政务公开体系。由各部门主任、各村(社区)支部书记定期提供政务公开内容, 最后通过镇政务公开专员进行公开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大营镇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大营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大营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

大营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区政府网站大营镇版块及时公开各项政策及公示公告等。

(三) 25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情况

大营镇2022年基层政务公开方面一是规范整理了大营镇职能简介和组织机构两个模块。二是公布了依申请公开指南、申请表和流程图。三是增加了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制度,确保大营镇政府网站稿件的编校水平。2022年在政务公开内容方面还未根据上级下发的乡镇标准化目录要求进行更新。下一步将按照上级要求会同各部门及各村(社区)沟通,做好标准化公开工作。

(四)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

经过排查,大营镇无政务新媒体。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需要报告的事项

(六) 填报说明:数据来源和统计方式

数据来源为陕州区大营镇人民政府网站,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